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合作的后续具体执行。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6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作情况概述

1、本次合作的背景

永兴材料自 2017 年开始布局锂电新能源业务，形成了双主业发展的格局，于江西省宜丰县规划建设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并凭借特钢新材料龙头企业的管理优势和创新优势，实现了云母提锂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解决了锂电新能源业务发展中的诸多难题，一期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于 2020 年 7 月达产，锂盐生产的技术、品质和成本均得到下游龙头企业的充分认可。2021 年 2 月，公司启动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的建设。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其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多年排名全球第一。宁德时代正在江西省宜春市投资建设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为有效整合双方优势，公司与宁德时代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碳酸锂项目，并开展相关产品领域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云母提锂方面的技术、管理优势及云母提锂行业龙头地位优势，提高国内锂资源的保障能力。

2、本次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

公司与宁德时代将根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碳酸锂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规划建设年产 5 万吨碳酸锂产能项目；一期先行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碳酸锂产能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一期项目达产后，启动剩余产能建设。此外，公司与宁德时代还将就公司碳酸锂产品开展合作。

3、本次合作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与宁德时代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后续合资公司的设立及项目的建设尚须报相关部门履行备案和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合作的后续具体执行。

4、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周佳

5、注册资本：232,900.7802 万人民币

6、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7、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571,480,527	24.54%
2	黄世霖	260,900,727	11.2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871,779	7.16%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00,338	6.78%
5	李平	111,950,154	4.81%
6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31,887	1.99%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5,098	1.84%
8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42,606,855	1.83%
9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330,361	1.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4,300	1.38%
11	其他股东	856,765,776	36.79%
合计		2,329,007,802	100.00%

注：上述前十大股东情况来源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和李平

11、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宁德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151,796,229.37	156,618,426,940.59
总负债	168,969,358,306.53	87,423,710,523.70
净资产	80,182,437,922.84	69,194,716,416.8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3,361,545,522.20	50,319,487,697.20
营业利润	10,891,595,620.99	6,959,489,551.43
净利润	9,144,981,503.45	6,103,918,052.4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宁德时代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合资公司的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

5、经营范围：采矿、选矿、碳酸锂冶炼、锂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注册地审批部门予以登记的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德时代或其关联方	70,000.00	70.00%	现金
永兴材料或其关联方	30,000.00	3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乙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2762533U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一）本次投资

1、本次投资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一期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15 亿元。

2、双方或各自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地在宜春，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甲方或其关联方（以下合称“甲方”）认缴注册资本 7 亿元，持股 70%；乙方或其关联方（以下合称“乙方”）认缴注册资本 3 亿元，持股 30%。

3、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且已生效；

（2）双方已就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双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各项陈述及保证均为真实、准确且无遗漏的；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资公司设立前，未发生且合理预计不会发生导致对本次投资有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采矿、选矿、碳酸锂冶炼、锂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如于工商登记或办理相关证照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求对上述合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共同确定，具体由双方共同授权的人员确认文字调整。

（二）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合资公司设 1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

3、甲方负责合资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有权向合资公司委派总经理；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产线建设、生产管理及技术升级。

（三）业务合作

1、合资公司规划建设 600 万吨采矿产能（主要承包甲方的部分矿山运营）、600 万吨选矿产能和 5 万吨碳酸锂产能项目，并按以下进度完成产能建设：

（1）一期项目：3 万吨碳酸锂冶炼产能。可先行建设 3 万吨碳酸锂冶炼产能，视情开展相应产能的采矿和选矿建设。

（2）二期项目：一期项目达产后，双方将启动剩余产能建设。

2、原材料供应

由甲方负责向合资公司供应原材料。

3、产品采购

（1）合资公司 100%的碳酸锂产品优先向甲方或其指定方供应。

（2）甲方和合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范围内，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协议或订单，就产品规格、具体市场价格折扣比例、价段性调价机制、技术要求、发货时间、保修安排等进行约定。

4、其他合作

（1）乙方目前在建的 2 万吨 / 年锂盐产能中产品主要优先供应给甲方或其指定方，采购价格在一定条件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给予适当优惠。

（2）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确保乙方所需的原材料。

（四）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背其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即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采取的维权措施所花费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含诉讼保全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扩大云母提锂增量，提高公司在锂盐领域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 2017 年进军锂电新能源行业以来，凭借正确的发展战略，采用先进的云母提锂工艺及智能化的内部管理手段，实现了年产 1 万吨碳酸锂产能的快速投产达产，生产的产品性能优异，性价比高，赢得了下游龙头企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已成为云母提锂行业龙头企业，并开始进行年产 2 万吨碳酸锂产能的建设，不断增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在云母提锂行业市场占有率。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提供商，正在江西省宜春市投资建设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公司与其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碳酸锂产能，可以充分利用双方在锂电行业上、下游龙头企业各自优势实现紧密联动，协同发展，有效发挥公司的云母提锂技术、管理经验优势与宁德时代资源优势，凭借公司从采矿、选矿到碳酸锂生产全产业链建设和运营的成功经验，快速实现项目投产、达产，以合资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碳酸锂市场占有率和永兴品牌知名度，巩固并提升公司云母提锂龙头企业地位。

（2）与下游紧密合作，更好了解市场需求

宁德时代是锂电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也是公司下游正极材料的直接客户，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更直接地了解到下游客户对上游锂盐材料的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变革，促进公司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确保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工艺创新等方面优势地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公司本次与宁德时代合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合资公司的设立及项目的建设尚须报相关部门履行备案和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球及中国对于锂的需求旺盛。如未来锂电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显著不及预期，或者出现新的技术变革产生完全优于当前技术路线的锂电材料，均可能会对本次合作预期效益的实现造成影响。

（3）合资公司及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未来可能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的顺利运营，导致运营效益不能达到预期效果。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妮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

该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超级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及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商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250 万元担保；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250 万元担保；为上海超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7500 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6、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E 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材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加工纸制造；本册印制；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255,571,721.50	271,032,552.48
负债总额	137,836,874.56	148,709,987.45
资产负债率	53.93%	54.87%
所有者权益	117,734,846.94	122,322,565.03
营业收入	188,735,644.00	188,686,137.29
利润总额	2,941,855.94	4,594,051.41
净利润	2,919,924.80	4,587,718.09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E 楼厂房一楼右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1)、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2)、纸涂布加工；(3)、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4)、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及鞋帽；(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70,073,776.07	71,818,305.14
负债总额	52,548,829.22	54,959,208.03
资产负债率	74.99%	76.53%
所有者权益	17,524,946.86	16,859,097.11
营业收入	57,800,210.60	35,570,601.60
利润总额	-272,541.19	-665,849.75
净利润	-272,541.19	-665,849.75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余山工业区陶干路 251 号

注资资本：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戴良虎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标贴、铭板、导光板、仪表板、偏光膜、液晶背光板、电子绝缘品和相关电子仪器、包装装潢印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纸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79,184,785.44	95,237,163.10
负债总额	60,656,837.06	65,445,246.21
资产负债率	76.60%	68.72%
所有者权益	18,527,948.38	29,791,916.89
营业收入	75,522,051.43	82,526,644.37
利润总额	4,436,884.76	11,702,015.28
净利润	4,829,517.67	10,654,478.51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3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 9:3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联系人：谢蓉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议案（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21,372,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47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9,045,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21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2,327,5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64%。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股份 8,373,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43%。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0,136,1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2%；反对 1,235,2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6,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323%；反对 1,235,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22%；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0,136,1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2%；反对 1,235,2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6,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323%；反对 1,235,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22%；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